

G353 慈利失马桥至市区三角坪路面改善（大修） 工程第一标段“11·10”车辆伤害事故 调 查 报 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G353 慈利失马桥至市区三角坪路面改善（大修）工程第一标段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和岩泊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11·10”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调查需要，调查组聘请专家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鉴定。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测、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工程基本概况。G353 慈利失马桥至市区三角坪路段路面改善（大修）工程分为两个标段，业主单位为张家界市干线公路路面改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施工需要，2021 年 4 月，施工单位与徐州瑞吉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定《机械租赁合同》，发生事故的车辆及死亡人员均属于设备租赁公司。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光跃，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106 号第一幢七层，执照注册号为 91430100183925849N；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343016306，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包括不限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JZ 安许证字[2005]000096-1（6），2020 年 11 月，张家界市干线公路路面改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建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经理部，即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353 慈利失马桥至市区三角坪路段路面改善（大修）工程项目经理部），任命陈东为项目经理。熊登次为现场负责人。同年 11 月，该标段开始施工。

2. 徐州瑞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单位，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徐州市泉山区奎山中街 1#-1-1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1MA207C5C1M，企业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安装（包括不限于）。2021 年 4 月，与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机械租赁合同》，按照协议安排设备进场。同时指派张峰为设备管理负责人。

（三）项目监理公司情况。该项目监理公司为张家界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国军，社会统一

代码证号 91430800770082153JG353，公司注册地为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 396 号，经营范围包括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凭资质证经营）。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交监公乙第 300-2015 号。业务范围为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慈利失马桥至市区三角坪路面改善（大修）第一标段监理单位。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 点左右，张峰告诉葛志强，项目经理部现场负责人朱国栋通知其安排人将压路机从一标水稳层摊铺现场 K10+700 处转至 K9+520 处实施不合格路基换填工作。之后张峰驾驶湘 G9Q305 面包车赶到需要换填的现场，与朱国栋和监理公司员工朱凯一起现场进行技术交流，随后张峰与朱凯一起驾驶面包车回到压路机停放点。朱凯驾驶面包车返回，张峰在压路机司机未到场的情况下擅自驾驶压路机实施压路机转场作业，在 K9+627 处，将压路机摔到路基下方斜坡下，张峰摔到离路面约 20 米的坎下，压路机摔到离路面约 30 米的坎下。

（二）事故报告和救援情况。上午 9 时左右，被路人发现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向项目经理部报告事故情况，项目经理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展开救援并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9 点 30 分左右，相关部门及项目经理部及设备租赁公司人员赶到

事发现场，发现张峰已经死亡。

（三）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和死者家属进行协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123.4 万元赔偿协议，并由施工单位支付完毕后火化运回安葬。

三、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监管情况

（一）张家界市干线公路路面改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发包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开始组建，主要目的是为实施 G241、G353 路面改善工程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性质属于张家界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下设二级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张祖政（张家界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二级调研员），经理为刘文武（慈利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工作人员，2020 年 8 月 1 日借调至张家界市干线公路路面改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下设有工程部、合约部、安全协调部、综合部和财务部五个部室。制定了董事长岗位职责、总经理岗位职责、安全协调部长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等制度文件，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通过召开工作例会、工地例会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人员开展安全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向工程监理部门进行反馈，由工程监理部门下达监理指令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二）岩泊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地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国道 G241 和 G353 线路面改善（大修）工程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张府办阅〔2020〕50 号）要求，做好辖区内工程

沿线群众的宣传动员工作，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存在的矛盾问题，做好工程建设施工环境协调保障工作。

四、现场勘察情况与原因分析

（一）故现场勘察基本情况。经勘察认定，事故发生地点位于 G353 公路 K9+627 处，路面平整、视线开阔。事故发生后压路机倾倒于路基下方斜坡 30 米处，斜坡倾角 50 度。出事路面无明显刹车痕迹，压路机路面轻微压痕成直线状，与路面边线成 15 度小倾角。压路机型号为 12T 双钢轮压路机。

（二）直接原因分析。双钢轮压路机操作员张峰不具备操作能力擅自操作压路机，导致压路机驶离路面堕入陡坡，操作员被甩出压路机外，被压路机挤压致死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管理原因分析

1. 施工单位人员组织不合理，安排无施工员资质的张峰（死者）担任路面施工施工员；现场管理不到位，张峰（死者）不具备操作能力擅自操作压路机无人阻止。

2. 设备租赁公司设备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设备管理人员张峰无上岗证违规操作设备（双钢轮压路机）。

3. 监理公司人员任命不符合规定，违反相关规定任命无资质人员朱凯为现场监理员。朱凯履行监理员职责时履职不到位，明知对张峰无上岗证操作双轮轮压路机没有采取阻止措施。

五、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时间认定：2021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2. 事故发生地点认定：G353 道路 K9+627 处。
3. 事故死亡人数认定：死亡 1 人（张峰，男，39 岁，陕西省西安市人）。
4. 事故经济损失认定：直接经济损失 123.4 万元。
5. 事故类别认定：车辆伤害事故。

六、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张峰，项目经理部施工员、设备管理人员，不具备操作能力擅自操作压路机，导致事故。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陈东，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其履行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履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予以罚款。

（三）王吉莉，徐州瑞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履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予以罚款。

（四）徐州瑞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事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予以罚款。

（五）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慈利分公司，事故单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予以罚款。

（六）张家界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人员任命不符合规定，违反相关规定任命无资质人员为现场监理员。监理员职责时履职不到位。建议由业务主管部门依照行业规定予以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工程设备租赁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对公司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现象，特别是要加强特种机械设备管理，特种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二）监理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现场实际监理人员应获得相应监理资质；

（三）工程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设备租赁公司、监理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项目工地日常安全巡查，完善相应管理台账。

G353 慈利失马桥至市区三角坪路面改善（大修）工程
第一标段“11•10”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7日